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30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嘉琪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03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乙○○於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尼卡」之人及其他不詳姓名年籍之成年人等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收取詐騙款項並轉交上游詐欺集團成員之工作（俗稱車手），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無證據證明乙○○明知或預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詳細之詐欺手法）、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掩飾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2年9月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信彥」、「林雨彤」、「日茂證券-楊仟慧」之帳號向丙○○佯稱：有投資獲利之管道云云，致丙○○陷於錯誤，而與之相約於112年10月16日19時27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之萊爾富便利商店新莊

01 瓊泰店內交付投資款項。而乙○○即依暱稱「尼卡」之人指
02 示前往上開約定地點，假冒為日茂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專員
03 「許凱婷」，且出示偽造之該公司工作證特種文書（下稱本
04 案工作證），藉以取信丙○○而為行使之，並向丙○○收取
05 投資款項新臺幣（下同）20萬元，乙○○復將其上已有以偽
06 造之「日茂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章蓋用印文4枚之「日茂
07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兼傳信投顧證券顧問委任契約書」私文書
08 1份（下稱本案契約書）、其上已有以偽造之「日茂證券股
09 份有限公司」印章蓋用印文及偽簽「許凱婷」之簽名各1枚
10 之偽造「日茂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私文書1紙（下稱本
11 案收據），當面交予丙○○而行使之，用以表示「許凱婷」
12 已代表「日茂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立合約、收取上開款項
13 等旨，足以生損害於日茂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許凱婷及丙
14 ○○，乙○○再依暱稱「尼卡」之人指示，將上開詐欺贓款
15 放置於臺中烏日高鐵站之公廁內，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某不
16 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勾
17 稽贓款之來源、去向，乙○○並因而取得4,000元之報酬。
18 嗣丙○○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20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1 理 由

22 一、本案被告乙○○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23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均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24 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
25 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
26 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
27 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
28 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
29 限制，合先敘明。

30 二、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31 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時證述之

01 情節相符（見偵字卷第6至9頁），並有監視錄影畫面截圖、
02 本案契約書、本案收據翻拍照片、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
03 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灣苗栗地方檢
04 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988號起訴書、113年度少連偵字
05 第9號移送併辦意旨書列印資料各1份在卷可佐（見偵字卷第
06 11至17頁、第41至44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07 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
08 法論科。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

1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4 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15 行；洗錢防制法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
16 日起生效施行，查：

17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
18 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例生
19 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
20 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惟該條例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1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
22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500萬元，亦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
23 之特別加重要件者，並無有關刑罰之特別規定，故被告於本
24 案詐欺行為，尚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應逕行適用刑法
25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合先敘明。

26 2、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27 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
28 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9 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30 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
31 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

01 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
02 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此為最高法院
03 刑事大法庭經徵詢程序解決法律爭議後所達一致之法律見解
04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05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
06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
07 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08 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文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
09 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1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修正前洗錢防
13 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本案被告洗錢所犯之「特定犯
14 罪」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最重
15 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且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6 達新臺幣1億元，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
17 第3項規定，其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18 百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9 規定，其法定刑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
20 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
21 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告。

22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23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上開規定
24 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5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26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27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28 免除其刑。」而綜觀前揭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內容，依修正
29 前規定，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修正後除須
30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31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而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

01 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惟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有拿到
02 4,000元之報酬，願意繳回可以扣勞作金，但目前勞作金不
03 足四千元，可以等勞作金足夠時再繳回，但現在不確定什麼
04 時候會足夠等語（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故被告尚
05 未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甚明。是被告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6 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然不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07 條第3項減刑之規定。

08 (3)揆諸前揭說明，綜合比較新、舊法主刑輕重、自白減刑之要件等相關規定後，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9 條第1項、3項（有自白減刑之適用）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
10 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1 條第1項後段（無自白減刑之適用）規定，其處斷刑範圍則
12 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故經整體比較結果，仍應適用
13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爰一體適用修
14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15
16 (二)罪名：

17 查：觀諸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型態，乃係需由多人縝密
18 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本案包括暱稱「尼卡」之人、
19 與告訴人聯繫並施以詐術之人、負責收水之人，加上被告自
20 身，是以客觀上本案犯案人數應至少3人以上，且依被告於
21 偵查中供述其參與本案之犯罪情節以觀（見偵字卷第31頁反
22 面），此節亦顯為被告所得預見或知悉。是核被告所為，係
23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4 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
25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6 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又被告偽造「」於上開偽造之私文
27 書上偽造印文及簽名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
28 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行為，復各為行使偽造私文書、
29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30 (三)共同正犯：

31 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

01 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
02 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
03 成立共同正犯。查：被告就本案犯行雖非親自向告訴人實行
04 詐騙之人，亦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然被告以上開
05 事實欄所載之方式，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彼
06 此分工，顯見本件詐騙行為，係在其等合同意思範圍內，各
07 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
08 之目的，是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
09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0 (四)罪數：

11 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12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
13 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
14 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
15 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
16 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無從區隔者，
17 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
18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9 被告就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0 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
21 而為，各行為間有所重疊而具有局部同一性，應評價為一行
22 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
23 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4 (五)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
25 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
26 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刑
27 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
28 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否加重其刑之相
29 關事項，均未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揆諸上開說明，本
30 院自無從加以審究。然基於累犯資料本來即可以在刑法第57
31 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價，自仍得就

01 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
02 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於此情形，該可
03 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即可列為量刑審酌事由，對被
04 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
05 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06 (六)有關是否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規定減刑
07 之說明：

08 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
09 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
10 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
11 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
12 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
13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14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
1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16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7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18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19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
20 審理時雖均自白上開犯行不諱，惟尚未自動繳交本案全數犯
21 罪所得，業如前述，核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22 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規定，均不相
23 符，附此敘明。

24 (七)量刑：

2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
26 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
27 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
28 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竟仍加入詐欺集團，向告訴
29 人面交詐得財物，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之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
30 秩序，危害社會非淺；又被告雖非直接聯繫詐騙告訴人之
31 人，然其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仍屬於詐欺集團不可或

01 缺之角色，並使其他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
02 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殊值非難，且告訴人遭詐騙之財
03 物金額非低，犯罪所生之危害並非輕微，且被告前有因不能
04 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執行
05 完畢之素行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兼衡被告之
06 犯罪動機、智識程度（見本院卷附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
07 結果）、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
08 簡式審判筆錄第4頁）、參與犯罪之程度、告訴人所受損害
09 程度，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表明有和解賠償之意願，惟
10 因告訴人於本院調解及審理程序時未到庭，而未能與之進行
11 調解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四、沒收：

13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4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5 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16 行，該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
17 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查：如附
18 表所示之本案契約書、收據、工作證及偽造之「日茂證券股
19 份有限公司」印章實體1個（被告於偵查時供稱係其自行去
20 刻的等語，見偵字卷第31頁背面），雖未扣案，但無證據證
21 明業已滅失，均為供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
22 行為人與否，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至於本案契約書、收
23 據其上所偽造之印文及簽名，均屬各該偽造文書之一部分，
24 已隨同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

25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26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7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罪
28 所得之沒收、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
29 （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重
30 在犯罪者所受利得之剝奪，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有
31 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最高法院已改採

01 應就共犯各人實際分受所得之財物為沒收，追徵亦以其所費
02 失者為限之見解（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46號判決意
03 旨參照）。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
04 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
05 認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稱有拿到4,000元之報酬等
07 語（見偵字卷第32頁、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足認被
08 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犯罪所得，此犯罪所得未據扣案，
09 復經核本案情節，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裁量不宣告或酌
10 減沒收之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
11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2 其價額。

13 (三)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
14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
15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關
16 於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
17 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
18 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
19 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20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21 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22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
23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贓款，已
24 經由上開方式轉交上游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而掩飾、隱匿其
25 去向，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錢，上開詐欺贓款自屬
26 「洗錢行為客體」即洗錢之財物，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本應全
27 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8 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被告所為僅係詐欺集團
29 下層之車手，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以上開方式轉交不
30 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而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證明被告
31 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

01 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02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
05 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8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白光華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12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13 級法院」。

14 書記官 蘇 冷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

16

編號	應沒收之物
1	本案契約書
2	本案收據
3	本案工作證
4	偽造之「日茂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章1個